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增强学校办学特色，提高学校办学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2019)8号)、《广东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群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职业教育改革的决策部署，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对接现代绿色化工产业链，构建现代化工专业集群，利用智能制造、信息、生物医药新技术，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专业群集聚效应，实现集群内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创建国家级专业群，建好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构建校级重点专业群和培育点，最终形成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体系，全面提升学校的办学能力和水平，推动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建设原则

(一) 对接产业，彰显特色

结合各教学单位自身办学优势与特色，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找准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映射关系，科学确定专业群组群逻辑。组建专业群要坚持服务面向与办学优势并重、职业岗位群与技术领域兼顾，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同一专业群内教学资源共享度和就业相关度高，不同专业群之间优势互补、特色鲜明。

(二) 统筹设计，资源共享

强化顶层设计，整合现有专业，形成集群式专业结构。加强品牌与骨干专业建设，提高其在专业群中的示范带动能力。打破原有专业之间和院系之间的壁垒，动态调整专业设置，整合、优化现有教学设施及实训基地，厘清各专业群之间、专业群内各专业之间关系，放大集群优势。专业群名称以群内最能体现专业群特色的专业名称命名，专业

群中的各专业须为《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21年）》中已公布的专业，组群专业数一般控制在3~5个（不得将专业方向作为组群专业）。

（三）名师引领，团队支撑

整合校内外师资力量，为专业群配备高水平带头人和教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产业教授等，鼓励为专业群配备校企双带头人。根据专业群发展需要，组建结构化“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制订团队发展规划，全面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应用技术研发水平，建立健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学校教师双向流动机制。

（四）完善机制，持续发展

完善专业群结构优化机制，实行群内专业升级改造与退出机制。根据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预警报告，对人才需求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和分析，实行就业情况、招生计划与专业群发展“三挂钩”，健全就业、招生和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社会需求调研，发布调研结果，为群内各专业调整课程设置、更新教学内容提供参考依据，形成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的动态调整机制。优化诊改管理平台，推进五个层面螺旋式诊改；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完善多元评价机制，形成质量意识、质量自觉与质量文化。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为切实加强管理，学院成立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并设置校企双专业带头人，实行学校专业（群）建设委员会—专业（群）管理委员会—专业带头人三级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由学校校领导、教务处、发规处、财务处、质量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合作企业负责人、企业专家等组成，全面负责学校专业（群）建设总体方案、资金筹集、政策与机制保障、年度检查、专业（群）诊改、专业（群）带头人的考核评价等工作。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六条 专业（群）管理委员会由二级教学单位领导、合作企业负责人、企业专家、系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群）带头人等组成，全面负责各专业群建设总体方案、资金分配、建设团队组建、项目建设、年度检查、专业（群）诊改等工作。

第七条 专业（群）带头人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或具备副高以上技术职称，5年以上工作经历专业带头人担任。负责具体统筹组织制定和实施专业（群）的方案调研论证、总体建设方案、建设任务书、人才培养方案、资源建设、教学

改革、年度计划(资金计划)、自评报告、中期检查、专业（群）诊改和验收等工作,负责召集本专业（群）的工作会议，督促本专业（群）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

第八条 委员会成员任职资格与聘任

（一）学校专业（群）建设委员会成员应热心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从事教学、管理及技术工作，有时间和精力参与研讨学校专业建设工作的专业教师，或在相关领域工作三年以上享有较高的威望和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知识的行业、企业专家。委员会成员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影响的行业、企业领导和专家不受此限。

（二）学校专业（群）建设委员会成员中的行业、企业委员兼任各专业（群）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一般由二级学院推荐，教务处初审，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补聘或解聘。

（三）专业（群）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各二级学院自主确定后报教务处备案。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补聘或解聘。

第九条 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按照“统筹规划、目标管理、过程监控、绩效考评”的管理原则，进行分级建设与管理，项目建设任务书作为各级项目建设验收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建设内容

第十条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坚持校企“双元”育人，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以专业群为单元的现代学徒制。以专业群为单元联合行业企业组建产业学院，联合开展招工招生、实训实习、质量评价、就业创业等工作，形成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第十一条 优化课程体系与教学资源

面向产业链与岗位群需求，基于底层共享、中层分立、高层互选的课程构架，重构“底层基础+中层模块+高层方向”的模块化课程体系。底层基础或平台类课程培养学生专业基础能力或通用能力，中层模块课程培养学生面向关键岗位的基本素质、核心能力、职业能力等，高层方向课程培养学生岗位迁移能力。根据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完善课

程标准、教学资源建设标准、实验实训实习实施标准，建设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第十二条 推进教材建设与教法改革

规划、推进教材建设，完善教材选用制度，促进教材研究、编写及完善。紧跟产业发展，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针对具体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引用企业真实案例，校企共同开发新形态一体化、工作手册式、活页式教材。推进教法改革，以学习者为中心，打造优质课堂。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第十三条 打造教师教学团队

汇聚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产业教授、江苏工匠、技能大师、企业高级技术人员等，组建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团队。制定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和管理办法，不断优化团队人员配备结构，明确教学团队在资源建设、教材建设、课程教学、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方面具体职责和日常规范。引导团队教师全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重构、课程标准开发、教学流程重建等工作。通过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课程标准开发、教学评价、团队协作、信息技术应用等能力。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明确教师“双师”能力培养措施。

第十四条 共建育训一体平台

建设产教融合、开放共享、资源集聚的专业群实践教学基地和教学服务平台。系统设计实践教学体系，统筹编制专业群实践技能标准。集成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资源，建设融实践教学、技术服务、创新创业于一体的产教融合平台，并将平台建成区域或行业教育培训与实训中心、技能鉴定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创新产教融合平台运营模式，提高规划管理水平，确保平台可持续发展。

第十五条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明确定位和服务领域，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加强与企业合作，提升专业群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构建以内生动力、激励评价、风险分担和利益分配为核心要素的校企协同成果转化运行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有效衔接。围绕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企业一线员工培训、劳动力转移培训、社

区工作者培训、退役军人培训和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开发并推广高质量专业教学标准和教学资源，培养培训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助力企业“走出去”。

第十六条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引进优质国际资源，推动专业课程融入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考培标准，推进专业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标准衔接。选派教师赴境外研修，提升专业群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推进高质量国际化平台集群建设。开发国际通用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建设国际通用教学资源，打造职教国际品牌，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走出去”企业全球人才战略布局。

第十七条 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创新专业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专业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专业群建设管理制度，组建由行业企业代表、相关专业（群）负责人、学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专业群管理指导委员会，统筹专业群建设与发展。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跟踪行业技术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提高专业与产业的契合度，持续保持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同步规划和发展。

第五章 建设项目申报、立项与调整

第十八条 高水平专业群申报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专业群定位准确，符合学校办学定位，能够支撑和集中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求。

（二）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每个专业群包含3~5个专业；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专业特色鲜明，行业优势明显，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三）专业群有高水平校企双带头人和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产业教授等。团队成员职称结构合理，双师比例高，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和信息化教学水平。

（四）专业群生源质量好，具有一定办学规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学生就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

（五）专业群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教学、科技研发合作，具有一定数量教学和科研成果。

第十九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和立项。校级（包括培育）专业群由学校根据建设规划进行组建和立项管理。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学校根据上级文件组建专门工作组进行申报立项。

第二十条 专业群调整。专业群调整按如下要求：

（一）高水平专业群名称和代码一经确定，不得调整。

（二）高水平专业群包含专业一经确定，一般不得调整。如因产业需求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包含专业，可在通过中期检查后，根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三）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经学校(省教育厅)备案后，将作为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检查验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调整。省(校)级专业群如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建设内容，学校应组织5名(含)以上专家充分论证，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省级专业群需向省教育厅备案，校级专业群需向教务处备案。材料要求：

1.请示公文；

2.专家论证报告；

3.论证专家名单(含姓名、单位、职务和联系方式)；

4.《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变更信息表》；

5.内容调整对应情况表；

6.原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7.新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四）专业群管理委员会成员、专业群带头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到岗位调整等特殊情况，理由充分，且符合有关要求，报学校专业群建设委员会批准后，可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业群带头人应实际主持专业群建设工作。

（五）项目组成员调整(包括：增减成员、成员排序调整),理由充分，且符合有关要求，报专业群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进行调整。

第六章 建设项目成果

第二十一条 专业（群）建设项目成果要求：专业群建设成果应为专业群包含的学校各专业在建设期内取得的成果。项目组成员在其他学校或本校其他专业取得的成果、已

作为其他专业群建设成绩的成果以及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的其他成果，不得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

第二十二条专业（群）建设项目成果按照《南京科技职业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进行认定并给予奖励。

第七章 建设项目过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专业（群）建设项目中期检查和验收。

（一）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或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组织中期检查和验收。中期检查结果或验收结果较差、排名靠后的专业（群），学校(省教育厅)将视情况终止项目建设。

（二）检查验收工作要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突出对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的贡献，强化建设质量。

（三）检查验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 2.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4.建设资金到位、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
- 5.取得的代表性业绩和成果。

（四）检查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学校(省教育厅)视情况，直接确定检查验收结果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并采取取消项目建设、减少校(省)级以上项目推荐限额、停止招生培养改革试点等处理措施：

- 1.该专业（群）办学不规范，造成较大舆情或恶劣社会影响；
- 2.该专业（群）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或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 3.该专业（群）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 4.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
- 5.出现其他违规问题，造成较大影响的。

第八章 项目经费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设置专项经费保障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经费的設置和使用如下:

学校根据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任务书经费预算,拨付专项经费,实行项目化管理,用于保障项目的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资助以及项目的评审及日常管理。项目经费管理将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权限、预决算制度等。

在建设期内,对于立项的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和培育点实行分批投入的资助制度。对于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学校将追加投入。建设经费按建设周期分年度下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按项目管理,专款专用。

每个校级(含培育)及以上专业群聘请校企双带头人,对于省级及以上专业群,聘请群内专业所在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作为负责人。建设期内,对于聘请的专业群带头人和负责人,按照《南京科技职业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中校内兼职工作教研室主任补助发放标准发放,专业带头人按照《南京科技职业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发放补助。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